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補助 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推展
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補助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推
展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補助計畫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**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**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膳費（每人次最高 70 元）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交通費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內出差旅費」標準給付）、印刷費、教材費、參訪車資（最高補助 12,000 元）、保險、宣導費及雜支等。前項講座鐘點費、雜支補助基準比照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習、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下列各款補助對象須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且正常運作者。
 - (一) 立案之社會團體、學術團體、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 - (二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醫療機構、慈善事業、宗教、文教基金會。
 - (三) 公私立學校。
 - (四)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本計畫補助項目審核，審查後簽報核准補助。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 全國性、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 一般性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本項採部分補助方式，申請單位之自籌款至少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拾萬元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